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廖明煌

訴訟代理人　舒建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健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大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次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8號殺人未遂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